

东莞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东工办〔2016〕8号

关于转发《关于资助优秀农民工提升学历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道）总工会、松山湖（生态园）总工会，市直属工联会，省、市直属基层工会：

现将省总工会《关于资助优秀农民工提升学历的通知》（粤工办〔2016〕3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精神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一线优秀农民工报读学历、申领工会学历补贴。为深入推动“求学圆梦行动”的开展，向职工提供更多方式的申报教育补贴途径，各级工会可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总工会“助力计划2016年职业技能培训及学历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工办〔2016〕1号）的精神开展工作。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如在工作中遇到问题或有建议，请及时联系市总工会组宣部，联系电话：22232086。

东莞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6年8月10日

办公室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粤工办〔2016〕34号

关于资助优秀农民工提升学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印发的《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求学圆梦行动”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按照《广东省总工会2016年职工“求学圆梦行动”组织实施方案》，省总工会拟于今年内资助5000名优秀农民工参加学历提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为维护职工学习发展权，帮助部分优秀农民工提升学历层次，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省总工会今年安排500万元经费资助5000名优秀农民工提升学历。报名参加2016年秋季和2017年春季大专、本科学历教育学习的农民工通过广东

职工教育网申请，由工会向符合条件并审核通过的农民工发放1000元补贴。

二、申请条件

(一) 省内建立了工会的并已缴交工会经费的非公企业中具备工会会员资格的生产一线农民工；

(二) 成功报读2016年秋季和2017年春季大专、本科学历教育学习(必备申请资料以高校发放的入学通知书日期为准,2016年8月1日起至2016年10月26日止),在规定的申请时间成功通过广东职工教育网申报的农民工；

(三) 研究生学历教育不纳入本次补贴范围；

(四) 经基层工会推荐,在本地本系统范围内公示,市总或省级产业工会审查通过,最终由省总工会审核通过；

(五) 每名农民工每个学历层次(即大专或本科)只可申领一次学历补贴。

三、补贴名额分配

各级工会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农民工报读学历、申领工会学历补贴,省总将根据各地各产业申报情况采取先到先得(依据系统开放申报后,农民工个人提交申请资料的时间)等原则分配补贴名额。

四、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农民工个人登录广东职工教育网(网址: www.gdzgjy.com)网上录入申请资料,打印申请表格经所在单位

工会审核盖章后，把申请表、身份证、入学通知书、缴费凭证、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取得正式学籍后提交即可）上传至广东职工教育网。通过区县工会审核和市总、省级产业工会线上审核后，由省总根据全省申报情况确定审核结果，省总审核通过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市总、省级产业工会，最终由各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在职工将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上传至广东职工教育网后，经查验无误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民工帐户。提交申请的农民工本人可登录广东职工教育网实时查看补贴申请与发放进度，并对补贴发放结果进行申诉。省总工会也可通过网站对整个申请补贴和发放进程进行在线监督（具体流程图见附件）。

五、有关要求

（一）各级工会要加强与团委沟通联系，鼓励未成功报读团委举办的“圆梦计划”的农民工报读学历班，申请工会的学历补贴，从而惠及更多农民工。

（二）各级工会要充分发动职工申报，在省总补贴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配套资金投入，可提高补贴标准或者增加补贴人数，以激励更多的职工提升学历。对进行配套投入的单位，省总在调配名额时将优先考虑。

（三）农民工个人在网上申请时间为9月26日—10月26日，省总根据全省实际申报情况最终确定下拨资金。

（四）省总已为各市、省级产业、区县工会生成广东职工教育网的管理账号和密码，请尚未拿到的及时联系省总获取。

(五) 各市各产业工会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自身实际，补充申领补贴的条件，指定农民工领取补贴帐号银行等。

(六) 各级工会要在报读农民工中挖掘典型，培养工会积极分子。同时也要加强对申领过程的监督检查，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按照申领流程，确保补贴资金用在符合条件的农民工身上。在发放补贴后，各级工会要继续跟踪农民工的学习状况，督促其完成学业。

省总联系人及电话：姚文军，020-83872877。

广东职工教育网联系人及电话：王敏，020-83180929、83180650。

附件：申领补贴流程图



附件

2016年广东省总工会学历提升申领补贴流程图

